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〔2019〕第4号

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协成泡沫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2445200MA4WRUK93B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浮岗村内洋王头山后

经营者：杨利深

我局于2018年1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月28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9〕第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11违法程度和情节1“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，

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